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地点：昌吉州昌吉市

实施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负 责 人：丁世亮

联系电话：13999361865

联 系 人：王春艳

联系电话：18999344657

填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三、建设目标.....	3
四、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	4
五、工作进度安排.....	7
六、项目预期效益.....	7
七、保障措施.....	8
附件：	
1.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一览表...	11
2.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专家指导组.....	12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昌吉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2025 年自治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昌吉市 2025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85 万亩，其中小麦、玉米、棉花种植面积 74 万亩，占总面积的 87%。昌吉市秸秆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 3 大作物。2024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35.20 万吨，可收集量为 32.34 万吨。秸秆利用量为 31.83 万吨，包括 11.66 万吨直接还田利用、20.16 万吨离田利用。按照作物组成分析，离田利用秸秆包括棉花秸秆、玉米秸秆和小麦秸秆，利用量分别为 5.49 万吨、11.83 万吨和 2.85 万吨；按照利用主体分析，离田利用秸秆包括农户分散离田利用和市场化主体利用，利用分别为 14.63 万吨和 4.70 万吨。

（二）秸秆资源及利用情况

1、秸秆饲料化利用。昌吉市以小麦、商品玉米、制种玉米、鲜食玉米秸秆粉碎打包饲料化，青贮玉米通过氨化、青贮等处理技术，较长时间保持秸秆饲料的营养完善和口感进行饲料化。小部分棉花秸秆外调后作饲料。2024 年，秸秆饲料化理论资源量 17.3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 15.51 万吨，已利用量 14.96 万吨。

饲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47%。

2、秸秆肥料化利用。主要以棉花秸秆还田为主。2024 年，秸秆肥料化理论资源量 12.41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 11.66 万吨，已利用量 11.66 万吨。肥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36.63%。

3、秸秆原料化利用。主要是通过项目带动部分棉花秸秆人造托盘原料化利用。2024 年，秸秆原料化理论资源量 4.95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 4.65 万吨，已利用量 4.65 万吨。原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41.61%。

4、秸秆基料化利用。主要途径是食用菌培养料生产，目前昌吉市基料化利用率低。

5、秸秆燃料化利用。主要是部分棉花秸秆外调后加工生物质燃料颗粒利用。2024 年，秸秆燃料化理论资源量 0.54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 0.51 万吨，已利用量 0.51 万吨。燃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1.6%。

（三）秸秆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昌吉市小麦、玉米秸秆以饲料化利用为主，棉花秸秆大部分还田肥料化利用。因此，棉花秸秆利用方式单一，成为制约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瓶颈和短板。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我市生态环境、促进农牧民增收、提升耕地质量意义重大，是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随着化学肥料的大量施用、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和各类替代原料的应用，出现了区域性、季节性、结构性

的秸秆过剩，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建成资源友好节约型社会的有效措施，有效缓解农区、牧区饲料、肥料紧张状况，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减少空气污染。因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对我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提升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使农业走上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可行性

一是具有较大耕地面积和丰富秸秆资源。昌吉市农作物种植面积 80 万亩左右，其中小麦、玉米、棉花种植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全市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总量 30 万吨以上。因此，大力提升棉花、小麦、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是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二是棉花秸秆资源化利用潜力大。昌吉市每年棉花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以上，棉花秸秆理论资源总量 14 万吨以上，2025 年棉花面积 52 万亩，在拓宽棉花秸秆资源化利用途径、延长棉花产业链、提升棉花秸秆附加值等方面潜力较大。

三、建设目标

健全昌吉市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项目核心区 10 万亩棉花秸秆离田打捆、收储，约 3.5

万吨棉花秸秆加工饲料化利用、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化利用、加工托盘、板材、生态修复材料原料化利用，辐射带动 74 万亩小麦、玉米、棉花 3 大主栽作物“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 98%以上。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推进秸秆离田高值化利用。

四、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596 万元）

（一）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小计 550 万元）

1、棉花秸秆田间离田作业和转运补贴

建设内容：在昌吉市各乡镇进行棉花秸秆田间收获离田作业，并转运至收储点或加工利用场地等指定地点，补贴标准为 15 元/亩，作业面积必须达到 10 万亩，作业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实施主体：秸秆利用企业或秸秆收储合作社。

资金安排：150 万元。

2、购置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具补贴

建设内容：先购后补。对 2025 年 1-11 月购置的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械、机具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台机械（机具）的补贴额度不超过机具总价格的 30%，补贴后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主体：秸秆利用企业或秸秆收储合作社。

资金安排：100 万元（有结余资金的，划转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补贴）。

3、秸秆仓储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补贴

建设内容：先建后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和标准化收储站点。对 2025 年 1-11 月在各乡镇、秸秆利用企业新建或提升改造秸秆仓储设施，建设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的标准化收储站点，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补贴标准为不超过秸秆仓储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总价值的 30%。

实施主体：秸秆利用企业。

资金安排：80 万元（有结余资金的，划转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补贴）。

4、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补贴

建设内容：先购后补。对 2025 年 1-11 月购置秸秆加工利用相关机械设备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台机械设备的补贴额度不超过机械设备总价格的 30%，补贴后的机械设备不得再享受包括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内的任何补贴。

实施主体：秸秆利用企业。

资金安排：100 万元（有结余资金的，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

5、棉花秸秆加工再利用补贴

建设内容：先加工后补贴。对 10 万亩收储的棉花秸秆约 3.5 万吨（以实际收储量为准）进行加工再利用，加工利用率达到 100%。优先补贴棉花秸秆饲料化利用，其次补贴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化利用、加工托盘、板材、生态修复材料原料化利用。具体

事宜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实施主体：秸秆利用企业。

资金安排：120 万元。

（二）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

建设内容：按照区、州要求，做好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任务。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遴选等方式，组织第三方团队开展监测，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全市选择不少于 2 个农作物种类，优先选择棉花、玉米、小麦。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实施主体：第三方团队。

资金安排：30 万元。

（三）开展专家技术指导与培训

建设内容：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遴选等方式，组织第三方团队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录入、报告撰写、典型模式和技术调研及撰写、培训等。

实施主体：第三方团队。

资金安排：5 万元。

（四）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

建设内容：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掌握农作物秸秆产生量、离田量、还田量等基础数据的调查采集，完成秸秆利用市场化主体普查，建立完善昌吉市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印制宣

传资料，制作宣传版面、宣传品等。适时召开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

实施主体：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3 万元。

（五）开展项目审计与财务决算

建设内容：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实施主体：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资金安排：8 万元。（有结余资金的，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

五、工作进度安排

2025 年 7 月-8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调研实施主体，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 8 月-9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

2025 年 9 月-11 月，项目实施阶段，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总结阶段，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总结报告。

六、项目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得到提高，棉花秸秆加工再利用拓宽了棉花产业链条，提升了农作物附加产值。对秸秆产业化发展中收储运及专业机械等方面的不足，通过项目支持补足短板，形成较为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二）社会效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一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生产效益提高，农业生产力得到发展；二是秸秆的商品化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秸秆捡拾增加机手收入，收储运体系建成减轻劳动强度、节约劳动力；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防止了秸秆焚烧，杜绝乱堆乱放，改善人居环境；四是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增强，提高土地投入产出率，增加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三）生态效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和扬沙起尘，避免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优化生态环境。实施秸秆还田，有效地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年均增加土壤有机质 0.01-0.03%，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昌吉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海拉提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发改、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二）加强指导服务。特聘秸秆利用专家团队，组建市、乡两级的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详见附件2），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同时，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秸秆综合利用指导组的沟通衔接，用好用活专家力量，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加强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已纳入约束性考核指标，资金管理将严格遵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多渠道投入、多元化发展，争取地方和企业资金投入，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

（四）加大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引导农民将秸秆科学还田、科学养畜、高效离田。适合开展实地培训和现场观摩活动，强化示范带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严格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将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倒排工期，建立台账，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

附件：

1-1：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一览表

1-2：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专家指导组

附件 1-1：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一览表

序号	实施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 总资 金（万 元）	备注
1	棉花秸秆田间 离田作业和转 运补贴	秸秆利用企业 或秸秆收储合 作社	10 万 亩	15 元/ 亩	150	作业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2	购置秸秆田间 离田作业机具 补贴	秸秆利用企业 或秸秆收储合 作社	/	≤ 30%/ 台	100	先购后补。有结余资金的，划 转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 补贴
3	秸秆仓储设施 新建或提升改 造补贴	秸秆利用企业	/	≤30%	80	先建后补。有结余资金的，划 转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 补贴
4	购置秸秆加工 利用机械补贴	秸秆利用企业	/	≤ 30%/ 台	100	先购后补。有结余资金的，划 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 传
5	棉花秸秆加工 再利用补贴	秸秆利用企业	10 万 亩原 料	加 工 利 用 率 100%	120	先加工后补贴。具体事宜以签 订合同为准
6	开展秸秆数据 监测	第三方团队	/	/	30	主要包括农作物草谷比、秸秆 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
7	专家技术指导 与培训	第三方团队	/	/	5	/
8	秸秆资源台账 建设与宣传	昌吉市农业农 村局	/	/	3	/
9	项目审计和财 务决算	有资质的第三 方单位	2 项	/	8	有结余资金的，划转至秸秆资 源台账建设与宣传
合计					596	

附件 1-2:

2025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专家指导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王春艳、郑文强、高 伟；

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宋旭慧、杜娟、张建云、王巧、
李瑞、马晓蓓；

佃坝镇：彭田田、杜红凤；

三工镇：马春苗、马晓明；

六工镇：李新明、姜 婷；

阿什里乡：木尼热·哈布肯、加娜尔·解斯汗；

榆树沟镇：吕桂荣、于 燕；

大西渠镇：穆建新、杨吉元、谭晓君；

二六工镇：陈 军、王远远、高庆善；

滨湖镇：张永庆、王飞、杨波；

庙尔沟乡：崔宸浩。

特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专家团队：

团队首席：董合干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成员。